

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开评标现场监督人员工作职责等规定

广发改〔2020〕424号

行业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工作职责

开标环节职责

一、查验招标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身份证等）；

二、核实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是否与委托代理合同承诺人员一致；

三、监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程序接收投标文件、核对投标保证金、复核投标人相关资料、唱标或解密投标文件等）；

四、开标结束后复核评标资料是否夹带与评标无关的资料后监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完整移送评标资料到评标室；

五、组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处理开标现场出现的问题，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六、对现场发现的围标串标线索及时上报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七、对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专家抽取环节职责

一、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抽取专家资料是否齐全；

二、复核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中招标人设定的抽取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签字确认；

三、复核评标专家抽取回避表应回避单位是否回避，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等须回避的单位并签字确认；

四、监督评标专家终端操作人员录入专家抽取系统信息是否与专家抽取表的内容一致；

五、审查评标专家补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抽取结束后在相关表格签字确认；

七、监督评标专家终端操作人员、评标专家身份验证人员是否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评标环节职责

一、监督评标专家身份验证过程；

二、监督评标专家回避告知及执行情况；

三、监督非评标专家进出评审区及在评标室的活动、言论情况；

四、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澄清以及回复等资料的核实、传递；

五、决定是否同意评标专家因特殊情况对外联系或确需出入评审区；

六、制止、纠正影响评标专家独立评标的行为；

七、对现场发现的评标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评标报告复核环节职责

一、核对评标专家否决投标、流标原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核对有误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要求评标专家复核评审；

二、对评标专家现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三、监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封存评标资料。

投标人现场守则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字确认；

三、如需撤回以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四、对逾期送达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不得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收而无理取闹；

五、在开标室指定席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保持会场安静，通讯工具调为静音或震动；

六、开标结束后，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在开标过程中有异议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反映或按相关程序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不得扰乱会场秩序；

八、交易活动结束后应尽快离场不得逗留，不得在场内或场外采用任何手段联系和接触评标专家；

九、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提供书面澄清或答复，不得延误；

十、严禁吸烟、严禁高声喧哗，严禁乱丢杂物，爱护公务，自觉维护交易现场秩序。

评标专家现场守则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评标专家的职责；

三、进入评标区后自觉服从评标区的具体管理规定，不得使用具有任何通讯功能的工具对外联系；

四、参加评标时，若发现本人与招标项目、项目业主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隐瞒；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完成所有的评标工作，不得抄袭或借鉴其他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见解，不得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出具意见；

六、评标结束前，不得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的，应征得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项目监督人员同意方可离开。评标专家之间不得私下交流讨论；

七、隔夜评标期间，服从作息时间和食宿安排，不得擅自单独离开；不得擅自与他人接触，私下相互串门；不得擅自

对外联系，确需与外界联系的，需经项目监督人员同意并在其监督下对外联系；

八、评标过程中，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九、评标完成后，应及时出具完整的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拒绝出具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记录在案；

十、评标结束后，应主动归还评标用的文件、表格、资料等材料，不得私自抄录或带离评标现场；

十一、遵守项目评审的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评审的过程及结果；

十二、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项目监督人员举报；

十三、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评标劳务费用的规定标准获取劳务报酬，不得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合理要求；

十四、严禁吸烟，严禁高声喧哗，严禁乱丢杂物，爱护公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守则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未办理场地预约的项目，不安排开标室；

三、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招标人、现场监督等人员工作牌开展工作；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查验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对逾期送达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得接收，对符合招标文件接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签收并妥善保管；

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拆封前，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

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主持开标大会的主持人应着装整齐，佩戴工作牌，严格按照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宣布投标截止，同时开标；

七、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八、开标现场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积极处理，须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的，不得越权行使评标专家权力；

九、开标结束后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及时整理开标资料及评标所需文件，与项目监督人员现场工作人员共同移送所有资料到交易评审区，不得更改或毁坏开标资料，不得夹带与评标无关的资料；

十、不得在交易现场内或现场外通过任何手段联系和接触评标专家；

十一、严禁吸烟，严禁高声喧哗，严禁乱丢杂物，爱护公物自觉维护交易现场秩序。

评标专家抽取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进场交易并在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的工程建设类项目；

二、抽取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进行；

三、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按招标人提交的抽取评标专家条件要求，在项目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监督人员没到达抽取室前不得进行专家抽取；

四、参加抽取评标专家的招标人、项目监督人员应当分别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在已确定的评标专家到达之前，参加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均不得离开限制区或与外界联系；

五、抽取评标专家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出示盖鲜章的招标文件（如有备案需提供备案件）、代理合同原件、招标人的营业执照和项目立项文件，填写《四川省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回避单位表》中心工作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并经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抽取评标专家；

六、专家抽取过程中，在场的各方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擅自离开专家抽取室；

七、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监督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四

《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回避单位表》的内容录入抽取评标专家条件、抽取评标专家人数、回避单位等信息，由评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专家；

八、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将自动用语音和短信通知评标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应当给评标专家预留出合理的在途时间）。通知评标专家时不得泄漏有关招投标项目的内容。如果所抽中的专家因故不能前来参加评标，应将具体原因报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后，进行补充抽取专家，额满为止；

九、如按照招标人填写的《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由招标人按照相近（相似）专业或者其他区域重新填写，并经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重新进行抽取。